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2.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一、会计估计变更概述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对固定资产残值率、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进行变更。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会计估计变更起始日期：2026年1月1日。

（二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

为了更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从固定资产持有目的、管理方式以及实际使用状况出发，拟对固定资产残值率、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进行变更。

(三)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

类别	变更前			变更后		
	残值率	折旧年限	年折旧率	残值率	折旧年限	年折旧率
房屋及建筑物	3.00%— 5.00%	10—40	2.38%— 9.70%	0.00%— 5.00%	10—40	2.38%— 10.00%
机器设备	3.00%— 5.00%	10—18	5.28%— 9.70%	1.00%— 5.00%	3—18	5.28%— 33.00%
运输设备	3.00%— 5.00%	5—10	9.50%— 19.40%	1.00%— 5.00%	5—10	9.50%— 19.80%
电子设备及其他	3.00%— 5.00%	5	19.00%— 19.40%	1.00%— 5.00%	3—5	19.00%— 33.00%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会计估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

经审议，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变更会计估计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，不会对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2.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